

陕西省商务厅一周生活必需品市场综述

广播媒体播报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商务厅一周生活必需品市场综述广播媒体播报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每周二早间 7:30—8:30 黄金时段，于陕西新闻广播（FM106.6、AM693）固定播出 60 秒的陕西省商务厅生活必需品市场周度综述。全年足额完成 52 期常态化播报工作；每期节目播出结束后，第一时间整理当期播报文稿及音频素材，同步对接陕西省商务厅完成资料归集与内容交接，保障合作流程闭环顺畅。

二、合作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乙方服务质量优良，政策无重大调整，经甲方考核后可续签，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年），费用按成交金额每年支付一次。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 149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于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甲方须以汇款方式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其提供的推广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使用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播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推广服务的时候，应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及媒体、互联网等相应行业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如认为内容不符合播出规定，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理由及修改建议，由甲方决定是否调整内容，推广内容发布后，如因不符合媒体及互联网播出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原因，乙方有权自行删除或屏蔽该推广内容或采取其他阻碍文章传播的措施。

5、因乙方擅自修改内容、播报错误导致的舆情、投诉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已播合同费用。双方免责。

7、如因宣传调整等原因，时间及位置有所调整，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最终的播出以宣传调整通知为准。

8、宣传播出时间在原乙方承诺播出时间前后漂移30分钟内为正常现象，不以错漏播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发布宣传时出现错播、漏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约定处理。累计不符合甲方要求期数超过10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付款，甲方承担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宣传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基础素材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确保素材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均已透彻认知并认可。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